

檔 號：114/0201
保存年限：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
收發日期：
創稿文號：1142102653



簽 於 秘書處 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6月14日
附 件：(1件)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[1142102653_1_ATTCH1.pdf](#)
(附件1)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案，簽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，業於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00分於管理學院1樓哈佛講堂辦理。
- 案內所提專案報告2案及提案討論10案，業經討論決議詳如附件紀錄。
- 旨案經陳邦旭委員、陳建成委員、帥嘉珍委員、曾炫諭委員及汪盈秀委員5位審查完成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紀錄1份。

擬辦：

- 旨揭會議紀錄於鈞長鑒察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主管。
- 會議紀錄將上傳至「教育部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」，並同步登載於本校秘書處網頁，以及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供自行下載。

創稿文號：1142102653

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張語榕代理秘書		秘書處		114-06-14 07:03	創文
2	鄭武德處長		秘書處	114-06-16 11:16	114-06-16 11:17	串簽
擬陳請核示						
3	呂明峯(甲).		校長室	114-06-16 15:21	114-06-16 15:21	決行
同意						

4	張語榕代理秘書	秘書處	114-06-16 15:53	擲回
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一樓哈佛講堂

項 目	內 容	時 間
報到		13:30- 14:00
會議開始	宣布出席人數(應到: <u>78</u> 人 實到: <u>63</u> 人) 主席宣布開會	14:00
主席致詞		14:00- 14:10
上次會議決議案 辦理情形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。	14:10- 14:15
專案報告	一、本校 114 學年學雜費調整申請案。 二、本校新建學生宿舍收費定價案報告。	14:15- 14:40
工作報告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重點工作報告，請參閱第 75~90 頁。	14:40- 15:00
提案討論	<p>一、配合學校組織修正案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三、修正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四、修正本校「學則」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五、修正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六、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七、修正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八、本校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與「學制停招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</p> <p>九、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十、本校「114 學年經費收支預算」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15:00- 16:18
臨時動議		16:18- 16:21
散會		16:21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管理學院一樓哈佛講堂

會議主席：呂校長明峯

出席者：詳如電子簽到紀錄。

紀錄：張語榕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校務委員們好，首先對全體行政人員的努力表達高度的肯定，經過大家共同努力，本學期各項指標都呈現「正成長」。其中最顯著的成果是「高教深耕計畫」增加 1,700 萬元，證明全體同仁辛勤付出的成果。同時，學校也改善境外生招生的行政缺失，並獲得教育部正面回覆，使得 3+4 僑專班、2+2 雙聯學制及日本國際生等，都能順利入學。至於國際產專班的部份，則有待教育部實地訪視後開放。期許大家為學校的永續發展持續加油，因議案眾多就不再贅言，請直接進入本次的議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電子簽核後，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知悉，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。該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：

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及辦理情形
一	本校申請增設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」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及進修部二年制學士班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轉送教務處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明新(教)字第 1140006209 號函報教育部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專案報告：本校 114 學年學雜費調整申請案。

報告單位：財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42201073 號函，有關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合理反映辦學成本，維持財務健全，確保教學品質與校務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各學制申請調漲幅度為 0.7%。
- 四、此案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 114 年 6 月 9 日提經行政會議、學生公聽會等會議通過，並將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前，完成報部申請程序。
- 五、學雜費調整作業相關時程，請詳附件。

二、專案報告：本校新建學生宿舍收費定價案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財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及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，本校自 110 學年起興建學生宿舍，將於 114 學年完工，並提供學生申請入住。
- 二、本校新建學生宿舍之收費標準，以保障學生住宿安全與品質，減輕同學經濟負擔，並兼顧同學權益等非營利原則而制定。
- 三、為反映新建宿舍維運成本，避免經費受排擠，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，以確保宿舍收支合理，維運穩定。
- 四、校方與學生以信任且充分溝通原則，將宿舍興建及維運成本資訊透明且公平合理攤計於宿舍收費標準中。
- 五、宿舍收費標準，因應環境物價及維運成本需要訂定，以維持宿舍住宿品質之永續與穩健。
- 六、本校新建學生宿舍定價案業依規定，提經「行政會議」暨「學生公開說明會議」通過，賡續完成陳報教育部作業。新建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定價相關資料，請詳附件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重點工作報告，請參閱第 75~90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配合學校組織修正案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40020093 號函准予核定之組織規程。
- 二、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之單位更名或廢止及調整單位歸屬後，包括：
 1. 原入學服務處「選才辦公室」、「教育行銷組」改隸屬教務處二級單位，「教育行銷組」並更名為「教育行銷中心」。
 2. 原「入學服務處」裁撤，刪除「入學服務處」及原二級單位「行政教育組」。
 3. 原「國際專修部」及原二級單位「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」、「華語文教學中心」改隸屬國際事務處二級單位；國際事務處刪除原二級單位「境外招生中心」。
 4. 圖書資訊處下增設「人工智慧與網路維安組」。
- 三、本校行政會議權責法規，請依上述組織異動修正。
- 四、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學程轄下之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，若不涉及規範之變更，採包裹式變更，統一更名事宜，請單位於法規歷程內註明「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」。
- 五、本案通過後，請各單位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依修正法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力資源處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訪視，檢核本校兼任教師現行資格審定，有關「升等」處理程序尚未完備，辦理升等業務恐窒礙難行，刪除兼任教師升等相關規定。

- 二、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修改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修正聘約。
- 三、刪除兼任教師鐘點費附表、增列聘期及聘書繳交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經法務處審閱，請參閱第 9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正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力資源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人(五)字第 1144200610 號書函辦理，刪除「超過規定部分視同義務教學」等字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不得約定事項。
- 二、配合各系排課需求及管理一致性，調高兼任主管職務超鐘點數，統一規範教師超支鐘點時數。
- 三、經法定程序完成修法後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。
- 四、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「學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及本校現況作業，修正「學則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校「學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於 114 年 3 月 3 日經法務處審閱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及 114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請參閱第 20 頁。

決議：

案由五：修正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，依實務運作，修正委員人數。
- 二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，已於114年4月16日經法務處審閱，請參閱附**第35頁**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懲處參考指引修訂請參閱附件二，**第40頁**。
- 二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已於114年4月22日經法務處審閱，請參閱附件**第42頁**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修正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說 明：

- 一、擬修正辦法以符合現況運作。
- 二、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已於114年4月8日經法務處審閱，請參閱附件**第49頁**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本校115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「停招」與「學制停招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協調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工程學院「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」擬申請「停招」，如附件**第55頁**。
- 二、上述申請案經114年6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

案由九：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32301410K 號函，修正應用材料科技系之系名為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。
- 二、因應人事精簡及配合校務發展需求，調整學校學術與行政單位。
- 三、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，組織精實案整併共同教育學院、法務處、產學營運處、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及公共關係處等五處一級單位，原處業務及下設二級單位分佈如下：
 1. 原「共同教育學院」下設通識教育及雙語教育二中心整併至「人文與設計學院」。
 2. 原「產學營運處」分設產學及技術移轉、校友服務及創新育成三中心整併至「研究發展處」，原「研究發展處」分設校務研究、校務企劃及研究技術三中心，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永續發展及校務研究、校務企劃、產學及研究推動、就業及創新育成四中心，其中校友服務中心整併至「秘書處」。
 3. 原「法務處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」及「公共關係處」三處整併至「秘書處」，原「秘書處」分設稽核室，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稽核室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公共關係室及校友服務中心。
- 四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國際處及終身教育處四處整併二級單位如下：
 1. 原「教務處」分設課務、註冊、進修教務、試務四組、教學發展、教學品保、學生實習服務、教育行銷四中心及選才辦公室，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課務、註冊、進修教務、試務四組、教學發展及教育行銷二中心。
 2. 原「學務處」分設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、進修學務、住宿服務組五組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、校安二中心及體育室，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

進修學務、住宿服務組四組、健康與諮商、校安二中心及體育室。

3. 原「國際事務處」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、新南向暨新住民、外籍暨僑生輔導、華語文教學四中心及國際專修部，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交流、境外招生、華語文教學三中心及國際專修部，其中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4. 原「終身教育處」分設推廣教育、國軍人才培育、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三中心，整併後修正二級單位為推廣教育及國軍人才培育二中心，其中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中心併入「研究發展處」。以上修正條文如對照表。

五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，請參閱第 56 頁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本校「114 學年經費收支預算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財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提請審查本校 114 學年經費收支預算。
- 二、請參閱本校「114 學年經費收支預算書」。
- 三、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6:21